

煤矿反思报告个人(大全8篇)

报告是指向上级机关汇报本单位、本部门、本地区工作情况、做法、经验以及问题的报告，报告的格式和要求是什么样的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报告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煤矿反思报告个人篇一

一)采掘作业场所巷道入口处，必须设安全门。

博煤层群，采掘面多，巷道多似蜘蛛网，采区各类巷道又长又深，如果有一处发生瓦斯煤尘强烈爆炸事故，毒气无声无息迅速扩散全井，工人迅速晕倒，来不及带自救器。毒气所到之处，无一生还，然而毒气一时不能到达的地方，独头巷道(里面有氧气的巷道)里的人员却能生还，也有带上自救器的反应时间，这就为我们指出了一条避灾安全技术措施，那就是在所有作业场所入风巷道前端设安全门。设一氧化碳二氧化碳风压灾害探头，发生灾害时安全门必须自动关闭，掘进风机自动关闭，自动切断作业场所电源，采掘巷道立刻停止入风。发出灾害报警特殊信号，要求瓦斯监测仪，必须有这个功能。家家户户都有安全门，家家户户都安全，对安全门功能要求是，轻便安全不透风，能自动关闭。平时两扇门打开用电子开关锁定，一氧化碳二氧化碳达到事故浓度时，打开门锁，弹簧弓子拉动安全门自动关闭。小煤矿大煤矿都能做到。

二)设安全避难洞室

在所有采掘作业场所，设置安全避难洞室，洞室们封闭要好，里边有压风管路能供风，有自救器，有电话。在人员逃生主要通行巷道必经地点，设置必要数量和规模的避难洞室，凡是候车洞室，必须建成安全洞室。避难洞室可分为高低两级，

低级不设电话压风管路。距掘进头75米到200米一个，掘进用完采煤时接招用。放炮时掘进头发生瓦斯爆炸，在避难洞室休息躲避的人都能免遭冲击波和毒气严重伤害，所有避难洞室，门和门框必须铁制坚固，门墙有一定抗冲击波能力，防火防毒气。人员可以带上自救器，由工作面低级洞室向高级洞室，一站接一站逃生和互救。把避灾路线变成救命路线。小煤矿，大煤矿都能毫不费力的做到这一点。

必须改变井下发生瓦斯爆炸时，没有一处避难逃生地点落后状态。

煤矿反思报告个人篇二

煤矿是个特殊的行业，为此，党和国家始终把“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总体推进”作为煤矿安全工作的指导思想 and 战略方针加以强调；并把“安全装备、管理、培训并重”视为实现煤矿安全生产的基础工作，要求企业抓实抓好。可是，事故却屡屡发生，究其原因主要是管理工作不到位。在煤矿安全生产实践中，需要特别指出的是由于生产规模不同、生产装备不同、生产环境不同、管理难易程度不同，发生事故的性质、大小也就不同。通过对许许多多、大大小小的事故案例分析，因管理不到位、不扎实而引发的事故让人触目惊心。比如由于技术和装备管理不到位而引发的冒顶事故、瓦斯爆炸事故、跑车事故、水灾事故、火灾事故等重大事故；再如现场管理不到位，职工行为不规范引发的零打碎敲事故等。因此，管理是安全工作的重中之重，是第一位的工作。

安全管理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它包括技术、装备、资金投入、职工培训、干部责任制落实、安全制度措施落实等一系列安全管理工作。下面对煤矿企业安全管理谈几点认识。

安全管理是通过计划、组织、领导、控制、激励和约束等环

节来协调管理对象，以期更好地达到预期安全目标的一个全过程。在企业，不论规模大小，法人代表都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者，负有领导责任。“欲穷千里目、更上一层楼”，作为企业法人你就是“金字塔”的顶尖人物，你就应该俯视安全管理上的一切工作。并充分认识到基础不实不牢，“金字塔”会出现倾斜的道路。通过俯视看管理是否到底，看责任是否到位，这样你就可以按照领导级别，领导分工，制定逐级机构设置，人员配备，管理责权，激励与制约办法等一系列“纵向到底”的管理体制，即：矿长管什么，分管矿长管什么，科长管什么，队长管什么，企业员工怎样动态互保和联保；同时，还要结合安全管理的分工不同，责权范围的不同制定横向到边的安全管理措施。即：分管矿长之间的协调，分管科长之间的协调，采、掘、机、运、通队组间的协调。

管理从职能上讲上级应给下级负责，前期工作应为后期作保障，这是管理的实质。比如，安全培训工作，脱产培训属职教部门管，发证工作是班组管理部门管，现场操作属生产队组管理，如果职工现场操作不规范就应该追究培训部门、发证部门的责任。还有，在生产工作现场，生产计划、生产任务属生产部门管，机电设备属机电部门管，作业规程属技术部门管，怎样协调这些关系，做到既分工负责，又协调统一，围绕统一目标开展工作等。所以，在环境多变、行业特殊、各种灾害事故多发的煤矿企业建立科学的安全管理体制和严格的安全管理机制是非常重要的，同时，这种体制和机制千万不能受到改革、改组、改制所左右。作为一个企业法人，只要你摆正了安全与改革、安全与稳定、安全与效益、安全与企业生存和发展的关系，你才会主动地考虑如何抓安全管理的科学设置、安全管理人员的配备、安全管理机制的健全、安全制度的落实和安全目标的实现。

管理工作主要有两条：一是管人，二是管事，但主要是管人，因为事是由人去做的。管人要管人的思想、认识、态度、行为等；管事要管部下在处理事情发生偏差时给予纠正和指导。

“宏观管理”是指企业的法人要结合企业实际，制定工程设计、采掘布置、生产衔接与规划、产品营销与收益，实现高度集约化生产，创造本质安全生产型环境，杜绝重大事故发生，有效控制零打碎敲事故。“微观管理”是将“宏观管理”的一系列制度、办法、措施付诸实施，落实到安全生产全过程。当然，“宏观管理”是将“宏观管理”的一系列制度、办法、措施付诸实施，落实到安全生产全过程。当然，“宏观管理”先于“微观管理”并不是说“微观管理”不重要，而是要通过抓“微观管理”落实“宏观管理”的方方面面工作，切实杜绝重大事故的发生，确保安全，为企业的安全生产健康稳定发展“高-瞻远瞩”和“有的放矢”。

“软件管理”主要是抓“无型”的管理，即对人的管理，并通过对人的管理达到对物的管理。因此，就要制定相关的人、对物的管理制度、管理措施和奖惩办法。在“软件管理”中，应重点抓两条：一是抓管理者，因为管理者大都是干部。毛泽东曾经指出：“政治路线确定之后，干部就是决定因素”，因此，各级干部是否把安全生产工作提到讲政治的高度，是否对职工有深厚的感情和爱心，这就是能不能胜任工作的标准；二是抓员工素质的提高。要通过教育和培训促进职工实现由“要我安全”向“我要安全”的转变，“他律”向“自律”的转变。只有管理者和广大职工的思想转变了，认识提高了，工作到位了，安全生产的环境一定能改善，安全生产目标一定能实现。

3. 管“目标”与管“过程”同步“激励”与“约束”并重是实现安全生产重要举措

国家经贸委的有关领导在分析我国工伤事故宏观趋势及其诱因时指出：“建国以来我国工伤事故的教训有三条：一是事故高峰出现前一般都有先期政治运动；二是事故高峰出现几乎都伴随着重大改革、机构撤并、职能转变；三是事故高峰出现的时间与幅度往往与经济建设的高速发展同期同步”。实际上在煤矿企业除了存在上述原因外，同时还与企业的生

产衔接、地质变化、节假日、生产任务、装备状况、职工行为等密切相关。同样有喊起来重要，“安全第一”；忙起来次要、安全就不是第一了；急起来不要，经济是基础，生产任务完不成，光喊安全也发不了工资，该投入的不投入，工程质量不抓了，凑合过去就行。

在煤矿企业还有一种现象也不可忽视，就是管“目标”与管“过程”不同步，重处罚和重奖励有差距。所有煤矿企业几乎都一样，年初，根据上级主管部门下发的控制指标层层分解，于是就出现了个人写“安全保证书”，领导层层签订“安全目标责任书”的‘可喜现象，以个人保班组、班组保队、队保矿、矿保公司的“包保联”责任制形式是乎真能够保证全年安全目标的实现。其实并不尽然，只不过是责任分解的一种形式，仍需要全过程的管理工作的落实。在全过程抓安全管理时，重点在现场。一是要抓工程质量标准化，保证有一个良好的生产作业环境；二是要抓职工行为标准化、规范化，控制因行为不规范造成的各类事故。然而，只要对事故细细分析，就会发现管“过程”没有到位。

在安全生产的实践中突出的事例告诉我们：当安全与直观效益发生矛盾时、当安全与生产任务发生矛盾时不光是普通工人就是领导干部也产生了思想动摇，重生产轻安全的现象随之发生，有时还可能发生分管安全与分管生产的两领导间的矛盾，他们的脑子里来不及考虑发生事故后的政治影响、直接与间接的经济损失和矿井的发展，而是只考虑眼前的经济利益。发生了事故当然追究责任，包括直接的、间接的、技术的、领导的，追到谁、谁负责，一律重罚；而在生产过程中因为安全而挑毛病、查漏洞、查“三违”的人总认为是不受欢迎的人。还有，就是在安全生产过程中经常出现的，检查时因突击整改，工程质量达标，检查过后工程质量反弹；生产环境好时工程质量达标，环境差时工程质量滑坡等现象。再有，就是发生事故的处罚与实现安全目标的奖励也不成正比，挫伤了一些干部职工全过程抓安全的积极性。

这些现象的出现，说明重生产轻安全的思想根深蒂固。有些领导还没有把安全生产工作提到讲政治的高度来认识，特别是安全生产工作搞得比较好的、没有发生过重特大事故的企业领导与员工，对安全生产认识产生麻痹，漫不经心，没有认识到安全工作在时时、处处、天天、年年都得小心谨慎，以预防为主的重要性。这是煤矿企业领导干部应当引起高度重视的课题，应围绕这一课题采取针对性措施，把别人的事故教训以“拿来主义”的精神，对照检查自己工作，进行反思和自究。“亡羊补牢”为时不晚，把安全措施落实在安全生产管理的全过程中。

江-泽-民指出：“创新是一个民族的灵魂”。也就是说创新实际上是新旧体制管理上的一个有机衔接，废旧而创新。创新是指在旧的基础上，为了把工作进一步做好所采取的新措施和新方法。追忆过去的安全管理工作，觉得一些旧的安全管理方法、措施、制度都是根据当时的特定情况在深思熟虑的思考上产生的，有的是经过长期的安全生产实践中已经养成习惯形成制度的，这些方法、措施、制度为实现安全生产目标起了不可估量的作用。过去在煤矿企业安全管理方面，实行的是“企业负责、行业管理、国家监察、群众监督”的机制，现在撤并了国家各行业管理局，企业的安全工作除了企业负责、国家监察、群众监督外，没有行业管理的职能了。过去大型煤矿企业的安全监察局负安全监察与安全管理双重职能也只剩下安全管理职能了，这就要求在煤矿安全管理中要确保管的准而无疏忽，管的细而无漏洞，管的严而无漂浮，管的实而无虚假。特别是在这重大的历史变革中，保持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和有效性显得非常重要。在新的措施没有出台之前，要继续沿用旧的有效的方法，新的措施的出台也应在旧的方法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提高，本文所指的是安全管理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不能受改革、改组、改制的冲击，机构不能因此而撤消，人员不能因此而清退，办法不能因此而废止。

创新安全工作非常必要，它能使安全工作常抓常新，使职工

能产生思维上的理念更新。比如在管理机制上创新，要结合企业的改革、改组、改制，设立高效运转的体制；在人员配备专业型、技术型、经验型的人员充实安全管理队伍，实现安全生产全方位、全过程控制；在技术投入上创新，采用新工艺、新设备、新方法、实现装备现代化，高度集约生产，减少用人与用工，减少事故发生几率；在信息管理上创新，采计算机智能化管理，实现安全信息调度反馈的及时性和网络化；在安全管理制度上创新，废止无效的，增加有用的和科学的，激励与制约相结合，并且采用让员工“跳起来摘桃子”的渐进式方法，调动广大安全管理人員和员工为实现安全目标奋斗的积极性。

注：查看本文相关详情请搜索进入安徽人事资料网然后站内搜索煤矿事故深刻反思。

煤矿反思报告个人篇三

在“第四届全国安全生产法制高层论坛”上，最高人民检-察-院渎职侵权检察厅宋寒松副厅长说：“从近年来查办的案件看，几乎每一起重大责任事故背后都存在着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渎职问题。”

作为世界最大的产煤国，中国煤炭这一高风险行业，煤矿事故一直倍受瞩目。据国-家-安-全监督管理总局资料：

2004年我国共-产煤16.6亿吨，占世界33.2%，但是全国的矿难死亡总人数是6027人，占世界矿难死亡总人数的80%。纠其事故发生的深层问题，我们不难发现，每起事故往往都涉及到掌握权力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企业领导人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贪污贿赂等职务犯罪问题。据悉2014年7月至2014年3月，全国检察机关派员参与行政机关对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调查3466件。全国检察机关通过调查并立案查办涉嫌渎职等职务犯罪案件1371人。

至2014年3月，全国检察机关已办结675件，其中法院作有罪判决375人。重大责任事故所涉渎职等职务犯罪案件的犯罪嫌疑人集中在科级以下基层行政执法和监管部门，占立案数的37.56%，失职渎职行为涉及行政管理、行业管理、生产安全执法和监管等主要环节。

因此说，控制和预防煤矿事故的发生，已不仅仅是国家-安-全管理部门的事，它也迫切需要检察机关预防职务犯罪部门伸出手来，特别是基层检察机关。

“窥一斑而知全貌”。也许在实际工作中，这种以一概全的思维方式并不可取。但在我们不能实现对其全貌进行了解时。个案调查，也会起到事半功倍之功。只要我们有认真负责的态度，只要我们向事故背后展开深层次地挖掘。

2007年12月29日18点15分，一声巨响，黑龙江省穆棱市顺发煤矿浓烟四起并坍塌。这是一起瓦斯爆炸事故，19名矿工死亡，直接经济损失521.7万元。

此次事故类别为：瓦斯爆炸事故。经检测co:27000ppm□co2:0.2□□ch4:0.8□□t:16°C□

爆源点为：3#层左九路前石门掘进工作面见煤点右帮煤壁处。

瓦斯积聚原因为：3#层左九路前石门掘进工作面石门揭煤，瓦斯异常涌现，工作面无风，造成瓦斯积聚，并达到瓦斯爆炸界限。

事故直接原因为：放炮产生火焰引起瓦斯爆炸。

事故性质为：责任事故

“12.19”事故，经过现场勘察、技术分析和专家鉴定为一起

责任事故。引发事故的责任主体主要来自于井下工人的违规操作。但管理部门及其具体工作人员其中所承担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是不可推卸的。不论是从技术监督指导、安全检测、监管、机构人员设置还是从一线技术人员的素质和管理等诸多方面，都是引发事故的客观因素。事故发生后，检察机关对七名在此案中负有领导和监管责任的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进行了立案调查，并依法追究了刑事责任。市国土资源局矿产开发管理股股长李某，在明知顺发煤矿提供地储量评审备案证明内容不真实地情况下，为其办理了采矿权延续。市安监局安检员刘某，已经发现顺发煤矿通风系统和瓦斯监控系统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应责令井下停止作业，撤离现场，而却不认真履行职责。顺发煤矿值班井长王某疏于管理，致使工人违章作业，炮眼使用煤粉填塞，以至放炮产生火焰，工作面无风，造成瓦斯积聚，是这起事故的主要直接责任者。

这是安全管理部门应该知道的问题。这也是检察机关预防部门想知道的问题。现成的、并有权威和具有说服力的答案我们没有找到。“12.19”事故发生后，我们开展了预防调查工作。穆棱市安全局、市煤炭管理局等部门领导和监管、技术、安检、瓦检等不同岗位人员以及部分矿长、工程师、矿工都积极地配合了我们。我们又深入事故矿井进行了实地调查了解。在调查中我们发现，在这起突发事件的背后，充分曝露出管理部门和生产单位存在的诸多问题和来自主观和客观两方面的消极因素。这些因素，不仅是引起此次事故发生的导因，也是隐藏在煤矿安全和国家机关内部职务犯罪的重大隐患。这些问题必须引起领导者和有关部门、人员的高度重视，并亟待解决。

一是安全监管队伍与实际工作需求的严重失衡。从穆棱市煤矿监管队伍现状看，人员少，工作面大是摆在当前最大的实际问题。全市共有28个煤矿企业，分布在四面八方，巡回检查一次需要很长的周期，仅靠几个人是很难应付的。同时，人员素质参差不齐，部分人员不能独立工作，根本实现不了监管的与其目标和效果。目前，穆棱市煤炭管理局负责安监

人员10人，而懂业务、可独立工作的只有3人。此种以蠡测海之举，显然不可为之。实质上，他们不是不作为，而是不能作为。

二是落后的管理手段与发展中的煤矿生产不同步。随着煤矿开采面的扩大，穆棱煤矿产业从原有的数量少、井口浅，发展到今天的28个煤矿，井深到5、6百米深的矿井。然而，管理并没有跟上发展的需要，包括技术水平、管理人员数量以及现代化的先进设备的更新，都存在着落后的局面。况且，穆棱多是小煤矿，先天不足，安全基础条件差、技术人员短缺，安全投入又不够。

穆棱市安全管理局副局长任炳松说：“穆棱市煤炭企业发展很快，但在管理上并没有得到很大的改善。总结事故的教训还是要从监管上找原因。如果监管到位，煤矿按规程操作，这种群死群伤事故是完全可以预防的。特别是在技术投入上也与煤矿的发展不同步。现在有很多先进的设备，可煤矿一个是不用，在一个是用不好。目前生产的瓦斯检测器，只要瓦斯一超标就响，比人好使，但都不用。这种设备是一个主机带三个探头，而有的矿即使上了也只上一套，数量不够。”

四是在对私营煤矿与国营煤矿异同管理和制约上缺乏针对性。由于穆棱地域、地貌、煤质等特点，使穆棱采煤区开采的都是小煤矿，而且，大多数都是个体煤矿。因此，在管理上，它与国营大煤矿在管理方式上有着较大的区别，国营煤矿和大煤矿的管理模式，不能套用于小型私营煤矿的监管上。我们在实际工作中必须加以明确和深入研究摸索，特别是个体煤矿投资人员复杂，专业素质普遍偏低，加上利欲熏心，重产量、轻投入，短期思想，给煤矿留下多处隐患。曾任煤炭管理局总工程师，并任过矿长的资深煤炭专家魏相亭说：“现在什么人都来干煤矿，弄个井筒就出煤，开始就没按规定办，技术配备和人员配备不到位。按照国家的有关要求，很多煤矿不符合标准。保证煤矿不死人不现实，这是高

一风险企业。但这样煤矿重大事故是不应该发生的。因此，提高人员素质、增加监管人员数量、强化个体煤矿管理手段，是确保煤矿安全的当务之急。”

五是国家政策与调整中存在的欠缺。我们不能回避的说，国家政策在行业管理上，对煤炭这种高风险、情况复杂的行业实施的“一刀切”政策，在执行中存在着与不同地区实际状况发生不同程度的矛盾。特别是由于煤矿关关停停不断产生震荡而引发出的煤矿生产过程中的一系列的不良反映，在加之煤炭管理局监管权的弱化，而有监管权的安检局所辐射的是大监管、大安全，使针对本地区煤矿业实际状况实施的专业性、系统性的集中研究和监管难以到位。一位煤炭局的同志说：“现在，煤炭局与监察室分开后，工作衔接不上，在技术上，行业之间不协调，管理部门发现问题提出来了，监管部门不能及时跟上。再有，矿上要生产，管理部门要生产规程，现在管理部门自己没有技术人员，只能求助外援操作。不了解现场，生产规程不实际。煤炭行业在体制上和自身建设上存在很大的欠缺。”

基于以上从预防视角进行的调查，我们觉得，引发煤矿事故发生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但由人为因素而导致事故引发的惨剧，应该是我们每一个人都能感觉到的。因此说，强化“人管和管人”是我们研究预防和控制煤矿事故发生的提纲挈领。我们认为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要对煤矿事故中所曝露出来的主、客观方面的问题，举一反三，通过深入调查研究，在管理部门内部开展一次全面细致的系统性整顿，认真查找管理部门工作中存在的漏洞。通过深刻的反思，制定出切合本地实际，操作性、可行性和针对性强的工作措施和真正贴近不同煤矿实际情况的安全管理工作办法，规避那种大安全、大预防和机械地执行国家大政策的不切实际的管理方式方法。俗话说：“兵无常法”。煤炭这种特殊行业管理模式必须因势而变，国家对煤矿大的管理模式不是不经磨合就能打开任何一个不同地区煤矿管理

上的金钥匙，在制定本地煤矿的管理方式时必须克服形而上学，墨守成规，要有独具匠心和创造性思维，才能正确创造和运用科学可行的管理模式，走出一条适合本地区煤矿业管理的新路来。

二是要强化煤矿监管人员的责任意识。人是承载事物发展的主体和核心，研究煤矿安全问题首先就要研究人的问题。要建立一个科学的管理理念和对管理者与被管理者都具有说服力的管理规程，并能引导人沿着正确的轨迹去思考责任和义务。“12.19”事故，就是人的因素，由于人的责任意识的缺乏，使应该预见到和可以做到的而没有去想，没有去做，致使隐患从量变发生质的变化。因此，在人的管理上不仅要制定出有制约力和执行力的措施，同时要从根本上不断解决人的思想意识，明确责任和义务并附之于健全的责任追究制度。

三是要强化教育工作。要结合煤矿事故中国家工作人员职务犯罪问题，开展全员性的预防职务犯罪法制教育工作，要认真解剖案例，总结经验教训，用身边的事实，直观化的教育，提高教育和警示的效果。并组织有关人员学习《刑法》中有关国家工作人员职务犯罪的法律法规，提高工作人员的知法、执法、遵法和守法意识。

四是要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和监管水平。目前，煤矿管理“人员少、素质差、监管难、工作量大”是摆在我们面前最大的难题。但在队伍数量上逐步研究解决的同时，我们首先要着眼于在人员的素质和监管业务水平上的提高，通过专业性的培训和以老带新等不同形式，加快速度提高现有工作人员适应工作和独立工作的能力，培养一支精通煤矿知识、熟知煤矿技术、掌握工作流程和有关规定的高素质煤炭行业管理和安全监管队伍。

五是要深化对国家工作人员职务犯罪的预防工作。预防腐败，遏制职务犯罪，是党委和政府应高度重视的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和社会性的系统工程。要坚持和建立在统一领导下，

检察预防与部门预防相结合，依靠群众支持和参与的预防职务犯罪工作大格局。各部门都要建立和完善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机制，要通过相互监督、相互制约和科学的管理手段，建立具有长效性、规范性的预防体系，形成管理科学、防范到位、纪律严明、队伍清廉的预防工作新局面。并通过开展经常性的法制宣传、廉政教育、监督管理和制度约束，预防和减少职务犯罪的发生。

穆棱市光义煤矿采取人的主观能动性，在强化人的管理上积累了成功的做法。他们采取“查、帮、停、跟、追、蹲”。即：坚持不间断地排查和治理；发现问题及时帮助限期消除；对不能现场处理的重大隐患必须停；落实完的安全措施及时跟踪问效；对出现的问题及时追究原因、追究责任；对重点部位死看死守。这种“人为控制”即是“控制人为”的最好、最有效的方法，这一经验很值得管理部门借鉴并加以转化。

注：查看本文相关详情请搜索进入安徽人事资料网然后站内搜索煤矿安全事故反思范文。

煤矿反思报告个人篇四

尊敬的各位领导：

20xx年4月30日下午16:00时左右，生产车间转大班，全厂电机职员在检验c d拌和楼机修黄儒聚在d车间1#拌和机，检验拌和机的底围板，黄儒聚站在拌和机的下料斗中，固然做到五步骤：拉闸、验电、挂牌、上锁、设立监护人（有两人共同检验），但未做到关汽阀、拔汽管、取插销，黄儒聚在维修拌和机底板时用铁锤进行敲击，致使汽管开关因铁锤敲击振动，而自动击发，闭合了拌和机底门，底门夹住了机修黄儒聚的胸部，经送往松江中心医院抢救无效死亡。

此次事故，给死者家属造成了巨大的悲痛，给公司同事带来

了巨大的痛苦和心理阴影。同时，也给公司的形象造成了极为不良的影响。

事故固然过往已两个多月，但我至今仍然感到非常的痛苦和内疚。在这段时间里，我认真地进行了思考和悔悟。作为车间管理职员，我没有认真执行公司的安全规章制度和公司领导的工作指令，和深进细致地做好安全监督工作，对转班检验工作中的不安全状态没有进行细致、深进、全面的排查。在检验过程当中，对危险源的辨识及猜测能力不够。对此次事故，我以为责任有以下两点：

2、机修黄儒聚作为多年的老员工，没有依照公司安全规章制度进行检验，盲目蛮干，存有侥幸心理，贪图方便，明知故犯才致使事故的发生，是本次工亡事故发生的最主要缘由。

经验及整改措施以下：

2、对每处维修的机修职员的情况，做到及时跟踪监督；制定出解决题目的办法和预防题目的措施，建立严是爱、松是害的思想观念。杜尽侥幸心理。

3、如何加强员工的安全教育，进步员工的安全防范意识，是弄好安全工作的一个重要保证，安全教育只能起到最基本的预防作用，在具体维修检验过程当中，如何让员工进步本身的安全意识，并加以有效的监督，是我们急需解决的题目本源。

此次工亡事故，我辜负了公司领导的教导与期看。本人认真总结安全管理的不足与教训，今后不管在哪一个岗位上，都要加倍的努力工作以回报公司。

总之，此次事故对本人的教训是深入的。我深知，任何道歉也不能挽回已发生的工亡事故，任何忏悔检讨在工亡事故眼前，是显得如此的苍白与无力。在此，我只能说，我愿意接

受公司领导对我的处理，并愿意以自己为反面教材，以此为鉴，阔别安全事故，以我为鉴，警示后人！

检讨人：

年 月 日

煤矿反思报告个人篇五

自去年起，中国煤矿企业接连不断发生安全事故，每一次事故的伤亡数字都让人为之痛心。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局长王显政去年在山西特大瓦斯爆炸事故处理中曾怒斥：“我们永远不要像这样的带血的煤！”这样的悲愤之语说出了当下许多人的心声。

的确，我们再也不能付出血的代价了。要让中国煤矿工业摆脱恶性循环，该是全面、深入分析煤矿业安全困境的时候了。我们认为，矿难频仍，有五大问题必须反思。

第一，煤矿违规成本太低。长期以来，在许多中小型的煤矿，安全设备和硬件投入不足状况非常严重，即使在一些国有大中型煤矿，其安全设备老化也非常严重，安全硬件的更新速度远远落后于生产规模扩大的速度。那么，为什么煤矿生产企业大都会安全上“欠账”呢？有人把它归咎于企业家的良心、企业的社会伦理，这样的说法看似合理，其实有些表面化。因为，企业家的良心只有在外部环境的制约下才能得到保证，当一个行业中的大量企业都在违背自己的良心时，显然首先需要反思的就是外部环境。当前，煤矿企业为安全事故所付出的违规成本实在太低了，死一个人，往往只需要赔上几万元就能摆平，这样对生命的低估价，显然不利于企业形成“安全大于天”的意识。

第二，外部监督力量相对薄弱。在印度等国，矿山安全监察

官员实行的是轮换制，在我国，煤矿监察人员一般从当地公务员中选出，没有特殊情况是不会进行异地调动的，这就导致在一些地方，煤矿企业和煤矿安全的监督者暗地结成了利益联盟，使得煤矿企业的外部监督力量如同虚设。

名目繁多。前些年在山西晋中地区不到200公里的路段上，收费站就有六七个，后来几经整改撤了几个，这两年却又增加了三四个。在许多产煤县，全县上下都在“吃”煤，几乎所有的行政部门都可以“拿”煤矿一把，矿主们哪一炷香烧不好，经营就会难以为继。所有这些非正常开支，最终都被打入了企业生产成本，许多企业为了确保利润，只能转嫁成本，通过超负荷生产和大幅度压缩安全设备投资把钱“省”出来。

第四，安全意识差。我国至今还未实行统一的煤矿从业人员考核上岗制度，这就导致煤矿企业（包括国有煤矿）在为了节约生产成本，大量雇佣没有任何安全保护经验的‘农民工，对于这些农民工，企业也很少进行专业的培训。由于一线工人的低素质，导致违规操作总不能避免，事故也因此不断。此外当前许多煤矿的管理者的安全意识也不容乐观，在美国，申请开矿者必须上过4年大学，有5年管理经验（井下3年），10人推荐，经考试合格，发给资格证书，而在中国，申请开矿却不需要很多的硬性资格条件，这就导致了許多煤矿主，特别是中小型煤矿的企业主们素质比较低，他们为了产量，甚至会强迫工人下井，这样的企业管理水平，大大增加了煤矿企业的安全风险。

第五□“gdp重于人命”的思想在作祟。煤矿安全问题看似一个社会问题，但归根结蒂是政府公共管理理念的问题，是gdp为重，还是人命为重？是人民的安全幸福为重，还是煤矿企业的利益为重？只有这个问题理清了，煤矿业“高危”帽子才有摘掉的希望。

煤矿反思报告个人篇六

近期采一队发生的一起死亡事故，给我矿安全生产带来了很大压力。作为煤矿工作人员，面对这起事故我心情非常沉痛，事故给了我们沉痛的教训和慎重的警示，充分证明我们在安全工作上还没有做到位。我们要深刻分析事故经过，认真吸取事故教训，做到安全警钟长鸣。这起事故中涉及到的人员，一个共性是自身的安全意识差，安全确认不到位，无视安全，忽视了安全第一的理念。

事故的发生也许是因为一时疏忽、只是一不留神，然而，就是这么一次小小的疏忽，给他的人身安全造成了伤害。要充分认识到，安全工作是要在工作中和工作效率一样真抓实干，不能只停留在形式上。事故既然已经发生，我们今后应该如何应对，这是摆在我们面前的一道难题，在今后的工作中应该深刻吸取事故教训，把压力转变为工作的动力。

1、统一思想认识，坚持“安全第一”思想不动摇，在安全与生产中处理好两者的关系，两者相辅相成缺一不可，要强调安全，突出安全，把安全放在一切工作的首位。

2、充分发挥培训机构作用，加大培训力度，针对不同工种，进行分工种培训，对新来职工、不同岗位转岗职工，要按制度培训，实行以师带徒，做好传帮带的作用，提高职工的操作技能。

3、日常培训要抓紧。首先职工培训中心要转变角色，进一步明确职工培训中心、区队、班组三者在职工日常培训工作中的权利、责任和义务，科学合理地制订日常培训计划和内容，使日常培训与职工岗位需要相一致，避免培训工作出现“空对空”的现象。其次，要提高职工学习能力和学习自觉性，让职工带着问题去找书本知识学习。防止书本知识与实际操作脱节、培训与生产脱节；让职工通过学习获取

知识，通过培训提高技能，把实现自我发展和促进企业发展紧密结合，实现职工和企业的“双赢”。第三要加强日常培训的评估。全面评估职工日常培训的效果，根据评估结果来检验培训工作的质量，促使培训工作质量不断提高。

4、实操培训要抓实。继续以机分厂为实训基地，要提高职工的实际操作能力，必须狠抓实操培训。主要是根据生产工作的需要和安全工作的重点，开展实操技能培训。真正做到“干什么、学什么，缺什么、补什么，弱什么、强什么”，确保职工学有所用。培训形式要灵活多样。以讨论、演说、辩论、游戏等方式进行学习，培养团队精神，锻炼工作能力，提高学习效果。案例分析要紧贴实际。要针对生产中的典型案例、关键问题，组织职工进行现场分析、查找事故原因、吸取事故教训，进一步提高职工识别、分析和解决具体问题的能力。防止出现在非正常情况下心中没底、手足无措、不会处理的现象。

5、岗位培训要抓细。要充分依靠班组的力量，抓好关键岗位和重点岗位的培训。抓好心理素质培训，设置“心理课堂，加强职工心理素质培训和指导，把心理素质教育渗透到业务培训的全过程，真正让职工做到处乱不慌、沉着应对，掌握安全生产主动权。

总之，要真抓实干，真正把这次事故教训触及每个干部职工的思想深处，把安全文化理念真正树立起来，使职工从行为动态上做到规范达标，不违章操作，才能使职工的安全生产得到保证。

注：查看本文相关详情请搜索进入安徽人事资料网然后站内搜索煤矿事故反思会。

煤矿反思报告个人篇七

其实矿难问题并不复杂成因也不难缕清，地方政府监管不力官煤勾结严重，矿主为了巨额利润拿矿工的生命去冒险。矿工也明白下矿井的风险，但是生活所迫也不得不作出这样的选择。再有就是，煤矿产业结构不够合理，大量的私有小煤矿事故多发难以监管，以及煤矿行业整体的生产设施落后安全基础薄弱。究其原因就是在一些矿难背后，有权力介入的踪影。权力的非正常介入，是矿山安全生产和清理整顿的一大障碍。但其最根本的背景是社会底层的劳动力定价普遍过低，以及工作机会过少。生活所迫人们不得不接受生命得不到尊重的采矿业，这无疑是令人悲哀的选择。也恰恰是因为劳动力供过于求，采矿业根本不需要依靠技术进步来提高利润，在东北一些煤矿伪满时期的设备还在运转。而我国经济增长方式属于高能耗型，对能源的需求抬高了煤价在客观上鼓励矿主冒险。另外在此背景下，地方官员对政绩的片面追求，权力与资本的非法勾结往往成为中央监管采矿业的重重迷障，以及法律和輿-论照亮黑暗的层层遮掩。

然而矿难还是矿难还在发生。从历史的社会大视野里抽离出来，抛开所有关于成因的分析和辩论，直截了当去想每年6000人的死亡，去想这6000人曾经的人生，去想700万煤矿工人面临的风险和正在经历的生活。它让人感到原始的人道痛感，它让人感到自己身在其中的这个社会一定是在什么地方出了错。痛感的存在就是为了引起注意，就是为了警告疾病的存在。麻痹疼痛不等于消除疾病，保持疼痛才能持续关注疾病，持续关注之后才有希望痊愈。

注：查看本文相关详情请搜索进入安徽人事资料网然后站内搜索关于煤矿事故反思题材。

煤矿反思报告个人篇八

山西王家岭、河南伊川，一周连发两起特大煤矿事故，上百人至今仍生死未卜。

王家岭、伊川的泪水积聚起来，该足够下一场令人断魂的泪雨吧。

时间一天天过去，人们的心渐渐下沉，营救仍在紧张进行，矿工生还的希望越来越渺茫……

今天，清明节。

想想那些望眼欲穿、焦灼地等待亲人消息的家属，这个清明节，对于他们该是怎样的一种煎熬！

煤，被称为国家的基本口粮，然而，当这种不可再生的口粮随着需求增加虽日益匮乏，却依然源源不断地从地下涌出来满足我们时，黝黑的煤块上，越来越多地浸染了矿工的鲜血，怎能不让人徒生罪恶感！一起起触目惊心的矿难，已不仅仅是一个行业、一个群体的伤痛，而是一个国家、一个民族的伤痛。

矿难频发，已成为痼疾。然而，在某些国家，最危险的行业却并非矿工。据美国劳工部门2014年的统计，按照百名全职工人事故发生率排行，排在第一的是制造业(8.1)，随后依次为建筑业(7.9)……排在最后的才是采矿业(4.0)，甚至比零售业(5.6)的事故率还低！究其缘由，保障美国矿工安全的决定性因素还在于：一是强大有力的工会组织，二是科学有效的政府监管。

作为最强大的利益集团之一，成立于1890年的美国矿工联合会，不仅以追求8小时工作制、工资谈判权、种族平等等为己

任，更将推动煤矿安全生产和保障矿工健康作为其核心使命。矿工联合会旗下的安全委员会，不仅自身开展安全巡检，而且随时接受矿工的安全举报。国会在1969年通过的《联邦煤矿健康与安全法》，更是将安全生产的监督权直接授予矿工本人。

主要安全监督权回归矿工，矿工通过工会行使安全监督权，并催生、执行安全监督法律，安全监督法律派生独立的安监机构，安监机构和工会、矿工相互监督且联合起来，共同要求企业加大安全投入、采用安全新科技、严格落实安全制度等，这就是美国为什么矿难很少的奥秘所在。

在刚刚发生的这两起矿难中，我们看到的却是，王家岭煤矿的负责人，把屡屡报告事故隐患的矿工，当成喊“狼来了”的孩子，无视隐患的存在；伊川矿难发生后，驻矿安监员竟然与矿主一起逃之夭夭。

安全制度不落实，监管不力，最根本的，其实在于矿工权利的缺失。在管理者眼里，矿工只是随意驱使、任其剪毛的绵羊，最基本的权利都得不到保障，生命安全可想而知！

为井下的矿工兄弟祈祷，期待奇迹的发生，更期待，这样的灾难不再重演。

煤之殇，国之伤。沉痛中写下以上文字，是以为祭。

注：查看本文相关详情请搜索进入安徽人事资料网然后站内搜索煤矿事故反思活动。